

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

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
承辦人：陳國卿
電子郵件：gcchen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21
傳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108 學年度大學部在校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080006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新申請、變更及放棄「輔系」、「雙主修」和「學分學程」相關配合事項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受理期間：108 年 12 月 2 日早上 8:30 至 12 月 6 日晚上 12:00（逾期恕不受理）
- 二、申請對象：
 - （一）輔系、雙主修：大學部 1 至 4 年級生。（延畢生及休學中學生除外）
 - （二）學分學程：全體大學部在校學生。（休學中學生除外）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敬請參閱下列步驟辦理：
申請步驟：本校網頁→點選「e 校園服務網」，輸入個人帳號及密碼→點選「輔系、雙主修申請」或「學分學程申請」。新申請者應選定【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】為開始修習期別。
- 四、查詢申請結果，請至本校「e 校園服務網」點選「e-portfolio」查詢。如有誤（漏）載者，務請於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前至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。
- 五、本次申請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，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生效，請於該學期開始修習輔系或雙主修相關課程。
- 六、未具修習資格前選修輔系或雙主修相關課程者，請至綜合業務組申請「學分追認」。（部分課程需補繳學分費）
- 七、【變更輔系為雙主修】或【變更雙主修為輔系】者，需先放棄原來的資格，再重新申請，同一系（組）不得同時申請為輔系兼雙主修。
- 八、修習各類學分學程者，務請上網申請修習資格，以利院（系）秘書審查學程學分。未申請修習學分學程資格而先修課者，亦請上網補辦申請手續。
- 九、修課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依本校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，新申請者需於開始修習之 108 學年第 2 學期，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課程至少一科，違者取消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資格。
 - （二）申請變更或放棄輔雙主修資格者，當學期修習中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，除已依規定辦理停修外，仍需修習。
 - （三）各系輔系或雙主修相關資料，請參閱本校學則及課程架構圖。
 - （四）各類學分學程資訊，請至「學程專區」點選「108 學年度」學分學程。
（網址 <https://alcat.pu.edu.tw/2009programarea/index.php>）
- 十、相關業務詢問請撥校內分機 11111-11122，洽綜合業務組。

正本：大學部在校生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系主任、系秘書、班導師、國際學院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教務長

